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度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促进学术诚信，预防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检测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和教学科研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检测工作的整体安排，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及检测结果处理。

第二条 检测范围

所有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涉密论文除外）。

第三条 检测时间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应在拟申请答辩后，当次学位论文评阅前完成。

第四条 检测工作程序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 12 月底将下一年度拟申请学位人数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为各教学科研单位分配下一年度检测次数。

（二）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承诺书，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检测申请，同时提交学位论文。

（三）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应对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等内容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学位论文一经检测，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替换。

（四）研究生相似度检测后均应撰写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说明。

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检测结果”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

（一）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15%的，可直接或部分修改后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二）检测结果大于 15%且小于等于 30%的，需写出书面修改说明，由导师严格审查后做出进行论文评阅或修改后复检的决定。

（三）检测结果大于 30%的，研究生需对检测重复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甄别，对其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认定。存在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处理；不存在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经教学科研单位指定 2 名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通过后，可再次提交申请进行复检。复检仍高于 30% 的，须再次修改，3 个月后方可申请二次复检（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四章 其 他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在本细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管理细则，细则需向所属学科或专业类别的研究生和导师公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检测工作。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单位以外学位论文或其他文字材料进行检测。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